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I) 重選李學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仲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2樓1204B-7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feng-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